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9

##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、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思投资”）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解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

派思投资于2018年10月25日将其质押给上海楚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8,400,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.08%。上述解除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#### 二、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派思投资于2018年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,000,000股质押给中融元泰（北京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。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2、派思投资于2018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,000,000股质押给台州红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4日，质押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。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#### 三、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,500,000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26%，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64,730,3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2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85%。

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

派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。

####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派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现金股利、投资收益等。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#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派思投资将采取以下措施：（1）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；（2）提前还款；（3）补充质押等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措施。

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，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7日